

调动“五大感官”体验 多款“普法主播”上阵

杭州拱墅区:玩转多维度沉浸式普法

(上接1版)



武林大妈普法学院



老开心茶馆普法快板演出



拱墅运河普法号

“八五”普法期间,拱墅区司法局荣获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表彰的“全省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先进单位”;“运河法治文化带”工程被评为省委办公厅“浙江省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项目、浙江省社会治理创新案例(县域创新典型案例)、杭州市“有辨识度有影响力法治建设成果”,司法部专题调研并给予充分肯定;“聚焦法治‘最小单元’,推进法治国企建设纵深”项目获评全省“十大普法影响力事件”。

调动“五感”普法 营造沉浸式体验

“生活中的普法小知识,就这么在家附近,逛逛街,喝喝茶,就学到了。”家住拱宸桥附近的张阿姨描述的生活,让亲戚朋友们羡慕不已。张阿姨所言不虚,法治文化茶馆、普法摊位、“拱墅运河普法号”游轮……只要你来到运河边走一走,就能真切感受到沿途自然融入的法治元素。

为强化法治文化阵地集群效应,拱墅区打造了绵延10公里的“一场一馆一苑一园一中心一游轮两站十八个法治驿站”,带动形成与运河相伴共生、“动”“静”结合的法治集中展示区。借助运河水上巴士、漕舫船,打造“拱墅运河普法号”水上驿站,游船上有普法书签、环保袋、折扇、玩偶等法治文化衍生品及潮玩手办,还有法治谜语竞猜、法律知识问答等丰富有趣互动小游戏,让游客在旅途中感受法治力量。

如果说一路的所见所闻还不足以将法治文化铭记于心,那么味蕾上的刺激或许会让你有更深的理解。在拱墅运河法治文化茶馆品茶之余,法治相声和法治快板等节目轮番上演,表演团队还将法治文化融入杭州小热昏、杭州评话等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艺术创作和表演中,目前已15个法治节目脚本、100场原创法治文艺表演。作品先后荣获平安浙江“三微”比赛二等奖、杭州市精品文化工程、杭州市反诈宣传视频评比特等奖、杭州市“阿普杯”普法创意大赛一等奖等荣誉。

观看一段法治点茶,欣赏一场法治演出,喝上一杯法治香茗,品上一块法治定胜糕,手工制作一份法治非遗作品,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都被调动起来,“沉浸式”的普法体验有互动、有触动、有行动,成为了运河文化生活的一部分,而且深深影响着周边百姓的生活习惯和行为方式,不断提升群众的参与感和获得感。

各路“主播”出圈 打造普法文化IP

位于湖墅街道运河商务社区的“拱墅区营商环境

法律服务中心”,作为“拱墅运河法治文化带”上的精品法治驿站,吸引了16家律所、400余名执业律师入驻。作为“云端普法”进园入企专项行动的试点,拱墅区依托“微信普法矩阵”,为运河商务社区企业定期发布“法治资讯速递”“助企政策直通车”,打造“普法宣传每天学、热点问题每月进、政策变化时时解”的常态化普法模式。

拱墅区司法局湖墅司法所负责人介绍说,我们会主动邀请企业“点餐”,归纳他们所需要的法律问题“热搜榜”,线上由律师通过直播、短视频等形式,进行以案说法,线下组织“律师天团”轮流坐班,常态化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帮助企业规避劳动用工、安全生产、合同履行等管理方面的法律风险。

除了商务社区的律师,同样当起了出镜“普法主播”的,还有武林大妈。

“欢迎来到武林大妈普法学院,今天我们来关注孩子们打游戏充值的话题……”面对镜头,“武林大妈”杨映霞娓娓道来。作为人气颇高的“流量级”团队,武林大妈当中的骨干成员,已经录制了数十期普法短视频,不但在浙江日报“潮新闻”app推送,还在区司法局的官微以及街道社区的微信群中转发,收获了不错的评价。

“遇到那种有时效性的快递,我们要怎么做,你知道吗?如果快递损坏了,我们要怎么赔偿,你晓不晓得?”快递员小王一边刷着手机,一边和他的同事聊着天。同事们惊讶于小王怎么懂那么多法律知识,小王开心一笑,推给了同事一个微信号——长庆空中慕课。

长庆街道王马社区的快递员驿站是首批省级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而“长庆空中慕课”则是拱墅区司法局长庆司法所精心打造的一个普法IP。除了定期就百姓关注的法律问题开展网络直播,社区律师李婷还亲自上阵,自导自演普法短剧。社区居民在短视频下留言说:真是我们的宝藏律师!

拱墅区司法局、区普法办根据宪法、民法典、反电信诈骗等内容,设计推出不同版本的“普普法法”微信表情包,使两位资深普法“网红”人气不减;针对企业开发的“墅企普法”微信小程序,能方便地提供普法宣传、法治体检、法律地图查询、法律文书下载、法律法规查询等多项实用的服务,颇受好评。

拱墅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全民普法守法,是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新时代,我们的普法工作要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继续把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普法重点,从群众日常生活入手,丰富普法内容、创新普法形式,不断提升全区公民法治素养。

天蓝地绿水更清
这座城市交“答卷”



运河边来了“环保小卫士”

实习生 黄薇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吕曼君

本报讯 “运河杭州段属于全年全区域禁渔,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的渔具或者方法捕捞水产品。”

“我们的环境,需要我们共同来守护。”

在世界环境日到来之际,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邀请省人大代表与法官们一起为杭州市安吉路实验学校的十余名孩子,沿着京杭大运河杭州段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游园会”。

活动当天,省人大代表、省文联党组成员、人事处处长童颖骏还为孩子们讲解运河文化。2014年6月22日,在第38届世界遗产大会上,中国大运河项目成功入选《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成为中国第46个世界遗产项目。

为了更好的保护好大运河,避免因为人为的过度干扰,破坏大运河生态环境,法官在现场给孩子们专门科普了关于生态保护方面的法律知识,“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禁渔区用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水产品,无论捕捞数量多少,都涉嫌刑事犯罪,除了刑事惩罚,还要承担赔偿环境修复的民事责任。”近年来,拱墅法院判处多起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其中一起发生在去年,被告人张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伙同他人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用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并用电鱼行为给大运河水域生态带来严重破坏,该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依法判处其相应刑罚。“希望通过这些案例的讲解,科普好环保知识,帮助孩子们树立爱护环境的健康观念。”法官说。

为积极履行环境资源司法保护职能、加强人们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理念认知,2023年,拱墅法院联合多家单位在京杭大运河拱宸桥南侧开展了增殖放流活动,将20万尾经过防疫检测、存活率高的本地白鲢、花鲢等鱼苗放入大运河,并通过发放宣传册、讲解经典案例、组织快板普法等方式,向居民游客开展大运河保护普法宣传。“法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有利于提高群众生态文明意识,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思想自觉,引导大家树立尊重自然和保护环境的理念,积极参与建设美好家园。”法官表示。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应遵循《民法典》中的‘绿色原则’和‘绿色条款’,做好垃圾分类、节约用水等保护水资源,自觉做大运河的守护者。”童颖骏的一番话,让孩子们获益匪浅。

通讯员 厉欣欣 金华政法融媒体中心 项雅琦

本报讯 6月3日,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2024年六五环境日金华主场活动,在磐安县江南药镇养生博览馆举行。现场发布2023年金华生态环境保护报告,以及10条生态研学线路。

2023年,金华市成功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获评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先进集体;全市空气质量指标连续6年达标,实现省级清新空气示范区全覆盖;地表水和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持100%达标,连续9年捧获“大禹鼎”并三获金鼎;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连续12年提升且稳居全省第一方阵,在国内外打响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金华品牌”;磐安的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试点工作更是在国际舞台上展示风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陈蕾妍表示,金华将持续扎实推进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狠抓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推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让金华的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